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潤 迅 通 信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涉及發行新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GRAND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本集團(透過買方)與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總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同意購買GP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GPIL(及(如有)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當中(i)12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及(ii)餘下之120,000,000港元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GPIL之唯一主要投資為於中國之合營企業之49%間接股本權益，該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及營運該系統(一套全國網上電子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i)條之規定，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股東尋求授予一項特別批准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概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分別於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及新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新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分別於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集團(透過買方)與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總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同意購買GP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GPIL(及(如有)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主要條款概列於下文。

總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訂約方：

1. 賣方為出售方。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過往12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交易。
2.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購買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總目協議訂立當日，GP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PIL（及（如有）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約為48,000,000港元。根據GPIL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按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慣例及準則一致之基準編製），GPIL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31,642港元，而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即GPIL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則約為231,634港元。

有關GPIL集團之資料：

GPI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GPIL間接擁有合營企業之49%股本權益。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除於合營企業之49%股本權益外，GPIL並無任何其他投資或業務。

合營企業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98,000,000港元），現時由Birdview（GPIL之全資附屬公司）佔49%及北京文化投資佔51%。北京文化投資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轄下之文化市場發展中心擁有44.44%，而餘下之55.56%則由其他投資者（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擁有。

根據合營企業現時之營業執照，合營企業之業務範圍包括研究及開發軟件及信息技術產品；系統集成；提供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銷售自行開發之產品。根據文化市場發展中心所簽發予合營企業之獨家授權，合營企業獲獨家授權於中國開發及經營「全國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為認購該系統之卡拉OK營運商提供一個網上電子市場及資訊平台服務，使彼等可「按需要」從相關版權持有人所存置之平台內之數據庫中，獲取、選擇、播放及購買所選定之歌曲及其他音樂作品。由於該系統仍處於最終測試階段，合營企業之賬目內並無錄得溢利。然而，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預期該系統大約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運作。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GPIL及Birdview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集團財務報表內，而於各份有關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間接投資將使用權益法計算。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並將由本集團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當中12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b) 餘款120,000,000港元（「保留代價」）（可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將由本公司按每股0.60港元之固定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有關配發日期將於釐訂代價股份數目後之一個月內，現時預期約為二零零八年第一季。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始行釐訂，並已考慮(i)Birdview向合營企業之出資額；及(ii)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度之預計總收益。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保留代價乃可予調整，並會參考最終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釐訂。代價股份最多為200,000,000股股份，並將於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營運該系統所取得之總收益（被視為(i)4及(ii)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營運該系統應佔之實際總收入相乘之數額）少於目標金額人民幣292,000,000元（約286,000,000港元）時按比例向下調整。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0.60港元之固定發行價發行，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即訂立總目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15.49%；
- (b) 股份於截至總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8港元折讓約16.43%；
- (c) 股份於截至總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對上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93港元折讓約13.42%；
- (d) 股份於截至總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對上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47港元折讓約7.26%；
- (e)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002港元溢價約498.8%；及
- (f)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16港元溢價約417.24%。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0港元乃賣方與買方於計及股份於截至總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往3個月之近期成交價後達致。

本公司根據總目協議之條款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為200,00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5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84%。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i)條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尋求股東授予一項特別批准，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概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發行新股份之現有授權仍未行使，其容許本公司發行高達110,095,114股股份。

於協定總代價240,000,000港元時，本公司亦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a) 代價240,000,000港元為140,000,000港元（即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年度總收益286,0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乃由賣方提供）中之49%間接權益）約1.7倍；
- (b) 收購事項代價之付款架構已藉將現金部分限制在佔代價50%而設定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上限；而將以代價股份支付餘下之50%，須以合營企業達致上述收益表現目標為條件，以及受限於上述之下調調整安排；
- (c) 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賣方須進一步證明該系統收益之計算基準，並得到本集團合理信納（誠如下文所述）；及
- (d) 賣方已悉數支付其於合營企業註冊之資本之49%出資額（約48,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及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總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致（及（如適用）獲豁免）後方為完成，該等先決條件概列如下：

- (a) 買方合理地信納其對GPIL集團進行之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之盡職審查；
- (b) 一名中國律師就獨家授權之有效和合法性，及合營企業及其業務之法律、財務及稅務方面，以及有關合營企業股東之權利及義務之進一步細節，出具法律意見；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賣方、買方、賣方股東（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詳盡及正式之買賣協議（當中載列此類交易通常具備之詳細保證及聲明，包括有關於GPIL已發行股本之無產權負擔權益及收購事項下將予轉讓之股東貸款、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無重大訴訟方面）；
- (e) 根據獨家授權，就總目協議下所涉及交易而言，中國文化部及中國政府其他相關部級、司、局及其他行政部門所規定之所有同意書、批文及豁免均已取得；
- (f) 買方合理地信納合營企業自該系統進行之成功交易所產生應收收益之計算基準，及記錄及收集該等費用所用之付款閘門乃在並無任何毛病下有效運作，其運作水準為買方感合理滿意者；
- (g) 就成立、實施及營運該系統而言，中國國務院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均已取得；
- (h) 就總目協議及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涉及之交易而言，賣方須獲取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及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總目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涉及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訂約各方各自須盡力促使上文載列之先決條件得以達成。買方將有權酌情豁免上文第(a)、(b)及(f)段之條件之任何方面。倘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致先決條件或獲得豁免，總目協議將自動終止及無效，除非總目協議另有訂明外，概無任何訂約方對另一方擁有權利或負有責任。

待上文載列之先決條件達致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收購事項將於總目協議日期後滿三個月之第一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共同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現時無意變更董事會之組成，總目協議內亦無條文賦予賣方權利可提名代表進入董事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國際電信服務、移動通信服務及分銷與零售。誠如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述，視乎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檢討結果而定，倘出現適當投資或營商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將其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藉此擴闊收入來源。收購事項正提供合適機會讓本集團使業務更多元化並擴闊收入基礎。

一直以來中國之卡拉OK市場發展相當迅速。根據本集團獲提供之資料，現時中國約有100,000個卡拉OK經營者。為更有效監管該市場並加強保護中國卡拉OK市場之歌曲及音樂作品之版權，中國文化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頒佈政策，藉引入該系統，通過信息科技確立中央化卡拉OK內容管理系統，以有效打擊經營者中之盜版歌曲及音樂作品，並促成中國各地經營者與版權擁有人之間之交易。董事相信，在中國文化部支持下，此重要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重大之收入源流。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目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為公平合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而訂立總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對本公司持股結構之影響

（假設200,000,000股代價股份會根據總目協議之條款發行）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持股結構之影響如下：

	收購事項前 之持股量		收購事項後 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1,755,000,000	74.67			1,755,000,000	68.81
賣方	-	-	200,000,000	7.84		
公眾人士（現有）	595,475,573	25.33	595,475,573	23.35		
公眾人士（經擴大）	-	-			795,475,573	31.19
總計	<u>2,350,475,573</u>	<u>100.00</u>			<u>2,550,475,573</u>	<u>100.00</u>

附註：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於完成後經擴大）將包括該等最終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集資款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一日	以每股0.189港元之價格 配售25,000,000股新股份	約4,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二零零六年 九月八日	以每股0.02港元之價格 發行1,800,000,000股 新股份予控股股東	約36,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分別於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及新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新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分別於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總目協議之條款，買方收購GPI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PIL（及（如有）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
「北京文化投資」	指	北京中文發文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由文化市場發展中心佔44.44%及其他第三方投資者佔55.56%
「Birdview」	指	Birdview Group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為GPIL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本集團將支付予賣方之代價，以購入GPI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PIL（及（如有）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將予發行之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以作為部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文化市場發展中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轄下之文化部文化市場發展中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授權」	指	文化市場發展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合營企業發出之獨家授權函件，據此，合營企業獲授權獨家開發及經營該系統
「GPIL」	指	Grand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GPIL集團」	指	GPIL、Birdview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總目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總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GPI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PIL（及（如有）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由Birdview佔49%及北京文化投資佔5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Prime Targe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目協議、收購事項及項下所涉及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系統」	指	「全國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由合營企業根據獨家授權於中國推出，提供網上電子市場及資訊平台服務，據此，認購系統之卡拉OK營辦商可「按需求」從有版權持有人存置於平台之數據獲取、選取、播放及購買選定歌曲及其他音樂作品
「賣方」	指	Best Delight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胡志釗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范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安國先生、駱志浩先生及黃飛達小姐。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之概約兌換率為人民幣1.02元 = 1.00港元。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